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願公告一 有關建議出售一間物業控股公司 的補充諒解備忘錄

茲提述太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諒解備忘錄。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盡職審查期限

應買方要求，盡職審查期限已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文延長額外30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延長正式協議訂立日期

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訂約方須於盡職審查完成後15日內(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或之前)磋商並訂立正式協議。

由於訂約方需要更多時間協定正式協議之若干主要條款，本公司與買方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以延長正式協議訂立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之前的日期(或訂約方可能另行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除上述者外，諒解備忘錄之所有其他條款將保持不變。董事局注意到，所有正式手續均按正常程序辦理，且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董事局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建議出售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建議出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出售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偉松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陳偉松先生(行政總裁)

徐可先生

葉非先生

王強先生

鄺啟成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濱博士

劉艷女士

鄧竟成先生